

证券代码：837629

证券简称：万国体育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剑（WANG JIAN）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提名王剑（WANG JIAN）先生、张涛先生、费华武先生、黄翔先生、李立强先生、邢金红女士、肖剑先生、王伟先生、殷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8日止。王剑（WANG JIAN）先生、张涛先生、黄翔先生、邢金红女士、肖剑先生、王伟先生、殷柯先生为连选连任，费华武先生、李立强先生为新任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万国体育：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因第二届董事会人数拟增至9人，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十五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修改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新增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1人，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变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教学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教学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提议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新增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万国体育：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国天骐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